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章節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見下文附註的基準)，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較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就說明[編纂]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以[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以[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擷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8,925,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人民幣50,53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437,000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854,000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0.7862元兌1.00港元的現行匯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並未為反映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接[編纂]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以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0.7862元兌1.00港元的現行滙率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6)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China Bow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Bowen」)、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Splendid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China Bowen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na Bowen發行及配發，而China Bowen同意認購合共13,752股普通股(「China Bowen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762,400港元(相當於1,000,000美元或人民幣6,177,000元)。本公司已將購股權(「認沽期權」)授予China Bowen，倘[編纂]未能於2015年6月4日(或本公司與China Bowen可能以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認沽期權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於其後30日期間內，China Bowen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購買China Bowen當時持有的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金額相等於China Bowen的認購款額另加按每年12%計算的回報率，減任何China Bowen就China Bowen認購股份所收取的有關轉讓或處置該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股息或分派以及任何金額。

本公司已將上述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呈列為2013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倘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可贖回股份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負債重新分類為股本權益。

假設可贖回股份於[編纂]截止後兌換，且經考慮上文附註(1)及(2)的調整後，於調整2013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為數人民幣[編纂]元的賬面值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港元計算)。按[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而[編纂]港元計算，則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乃以緊隨[編纂]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釐定，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